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交簡字第89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銘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許銘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許銘傳知悉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此時如騎乘機車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4年2月12日10時許，在新竹市香山區延平路某處工地飲用酒類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1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1時43分許，行經新竹市香山區延平路2段738巷口時，因騎乘時吸食香菸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11時5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許銘傳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二)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警員製作之偵查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酒精濃度測定0.27MG/L數據紙、車籍查詢資料各1份。

01 (三)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  
05 罪。

06 (二)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07 交易字第3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於112年3月16  
08 日執行完畢等情，檢察官就此已有主張，並提出其刑案資料  
09 查註記錄表為證，則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10 故意再犯本案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固構成累  
11 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針對累犯應依個案  
12 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一節，檢察官並未具體指出被告再犯  
13 之原因、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  
14 俾本院綜合判斷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  
15 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無從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但仍得列為  
16 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  
17 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19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竟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  
20 路安全，仍騎乘機車上路，嗣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1 達每公升0.27毫克之犯罪情節，所為殊值非難，且其前已多  
22 次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或  
23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4 表在卷可稽，此次為第6次犯同類犯行，顯見其並未因該等  
25 前案而產生任何警惕作用，素行非佳。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  
26 犯行之態度，且幸未造成人員傷亡，兼衡以其於警詢時自陳  
27 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偵  
28 卷第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  
29 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3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黃安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5 新竹簡易庭 法官 吳佑家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林汶潔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